

第五章 討論

第一節 外籍配偶子女與一般學童生活型態之差異情形

一、父母親年齡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結果發現外籍配偶的年齡明顯地較一般學童母親年輕，而外籍配偶子女之父親年齡及父母親年齡差明顯較一般學童來的大。此結果與柯淑慧（2004）、周美珍（2001）、賴金何與林忠仁（2004）的研究結果相類似，後者的研究也顯示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母年齡差約7歲。此外，外交部普查發現我國迎娶東南亞外籍配偶之男性結婚時平均年齡為36.3歲，相較於其外籍妻子，大約大了12歲。

進一步以父母親年齡與生活型態做相關分析時，可發現父母親年齡差距與身體活動總分呈現顯著負相關，因此，父母親年齡差距越大，小孩的身體活動反而越少。此外，本研究亦發現身體活動總分與立定跳遠及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等二項體適能檢測有明顯的正相關，所以，外籍配偶子女由於父母親年齡差距大，使得其身體活動較少，進而將使得其部份體適能較一般學童來的差。

而在父母親年齡與身體活動細項分析上，發現父母親年齡差與協助做家事時間上有顯著負相關，此代表當父母親年齡差距越大時，子女協助做家事的時間反而變少。由於迎娶外籍配偶之男性，多為四、五十歲之農工階級（夏曉鵬，2000；蕭昭娟，2000；鄭雅雯，2000），是否因老來得子而過度寵愛小孩，以致於協助做家事時間不足而造成外籍配偶子女部份體適能較一般學童來的差值得進一步研究。此外，外籍配偶常被定位成一種傳宗接代的工具及照顧年邁父母的看護，進而使其活動受到限制，只能待在家裡（陳志良，2003），林璣萍（2004）的研究也發現外籍配偶有56%處於無就業之狀態中。由於母親年齡與協助做家事時間上有顯著正相關，當母親年齡越大時，子女協助做家事的時間變多，是否此因素也會對外籍配偶子女有所影響值得加以探討。

二、家庭社經地位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結果發現一般學童之家庭社經地位包括總分、母親教育、父親教育、母親職業、父親職業皆顯著高於外籍配偶子女。外籍配偶子女之家庭社經地位（ 23.29 ± 7.59 分）為第IV（低層）級之家庭社經地位，而一般學童則為第III（中層）級之家庭社經地位（ 30.95 ± 9.30 分）。此與張維中（2005）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子女之社經地位等級上，以第IV級的人為最多不謀而合。此外，吳清山（2004）、林蓉敏（2004）與陳雅惠（2005）的研究也發現，外籍配偶子女身處於較低社經地位的家庭之中。教育部統計處（2004）的統計也顯示有22.6 % 之外籍配偶子女家境處於清寒的狀況。

進一步進行家庭社經地位細項之相關分析，可發現家庭社經地位總分、母親教育、父親教育、母親職業、父親職業彼此間皆呈現顯著正相關。根據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94 年統計結果發現，94 年出生之嬰兒，其生母教育水準統計，大學畢業以上教育水準，本國籍生母占全部之 20.39%，大陸籍生母占全部之 4.48%，東南亞籍生母占全部之 2.55%；國中畢業以下教育水準，本國籍生母占全部之 14.46%，大陸籍生母占全部之 61.43%，東南亞籍生母占全部之 79.57%。因此，外籍生母其教育水準明顯低於本國籍生母。再加上迎娶外籍配偶男性平均學歷為高中職以下，從事勞力工作或農漁業，居社會中下階層為多。且在婚姻仲介市場上，身心障礙者、中高年齡者及家境清寒者，比較會迎娶外籍新娘為妻。林璣萍（2004）同樣指出外籍配偶子女父親職業有高達 55% 為第V等級之非技術性工人，且外籍配偶有 56% 處於無就業之狀態中。

侯慧娟（2005）、鍾文悌（2004）、吳孟娟（2005）認為低家庭社經地位會對外籍配偶子女學校學習及生活適應產生很大之影響。而本研究也同樣發現家庭社經地位、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與子女之身高、體重、BMI及身體活動總分有顯著正相關。由於家庭社經地位會影響子女學校學習及生活適應等層面，因此值得相關單位予以正視。

三、身體活動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結果發現一般學童的身體活動總分顯著高於外籍配偶子女，其

主要差別在於下課運動及遊戲次數、協助做家事時間二部份。此外，本研究亦發現身體活動總分與飲食行爲總分呈顯著正相關，但與睡眠品質總分呈顯著負相關。

陳志良（2004）認為外籍配偶因家庭社經地位低，需要協助家務，加上語言有隔閡，她們的活動受到限制，不能單獨出去，只能待在家中。在這樣環境中長大的孩童，跑、跳、丟球及平衡等粗大動作能力比較差，發展遲緩比例較高。此外，李彩華（1997）也指出身體活動量與運動社會支持、運動自我效能、健康體適能因素呈顯著正相關，若能適度增加學生之社會支持及運動自我效能有助於學生身體活動量的提昇，且不論是休閒或星期假日時的各類身體活動參與亦能有效增加活動量與健康體適能。

針對身體活動與體適能之相關分析上，本研究亦發現身體活動總分與立定跳遠及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呈顯著正相關，下課運動及遊戲次數與立定跳遠呈顯著正相關，而協助做家事時間則與800公尺跑走成績呈顯著負相關。此一結果與梁龍鏡（2002）的研究相符合，其認為造成身體活動量差異，乃因生活之環境與活動空間所造成，而非種族因素。由於影響因素十分廣泛，因此，建議日後相關研究能予以更多層面之分析以瞭解其真正之因果關係。

四、飲食行爲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結果發現所有飲食行爲問卷各細項及總分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兩組子女在飲食行爲上並沒有差異現象的存在。

影響飲食行爲的因素相當多，包含有個人、家庭與社會文化等因素。Berman 和 Evans（1978）認為人口統計變相中年齡、教育、所得、職業、性別、婚姻狀況、家庭規模會影響消費者決策過程。李榮生（2001）也指出影響家庭飲食消費的主要因素有經濟因素、家庭成員、健康飲食概念、社經因素等部份。雖然經濟對一般家庭而言不是主要考量的因素，但 Lennernas（1997）認為，但對低收入家庭來說，經濟因素卻是決定食物的考慮重點，尤其失業或退休的老人。而在決定家中飲食時，家人是影響家庭日常食物攝取的關鍵。

Stratton (1999) 的研究發現家庭成員高度依賴母親作食物選擇，但是不同的家庭成員，決定食物的種類也不同，像是飲料、零食等食物通常由家中小孩做決定，但日常三餐的食物選擇，則由母親做決定，因此，母親是決定家庭裡面飲食的關鍵人物，傾向要求丈夫和小孩選擇有益健康的食物。Robert (1988) 也指出兒童的飲食習慣及模式多在家庭中建立，由家長學習而來的經驗，或由照顧者身上得到的線索；且小孩對食物的喜好將會延續至成人。因此，雙親是影響兒童飲食行為及體位的一個重要因素。

再者，Margetts (1997) 提出教育也是影響健康飲食的主要因素之一，而家庭是影響食物選擇的其中一個重要因子。而Lennernas (1997) 更指出食物的品質是影響食物選擇的最主要因素之中，其次為價錢、口味、健康飲食和家庭因素，而不同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職業，也會有不同的影響，一般而言，男性比較重視的為食物的口味和習慣，女性、年紀較大和教育程度較高的受訪者傾向選擇健康的飲食，而價錢的高低則是失業和退休人員在選擇食物時的主要考量原因。

許惠玉 (2003) 的研究指出：兒童飲食行為與家長關心營養訊息程度、家長社經指數、家長飲食教養行為、家長營養知識、全家每月收入呈顯著正相關性；而與家長身體質量指數、家長外食的頻率、兒童外食頻率呈顯著負相關性。全家收入越高，兒童飲食行為愈佳。高社經之兒童飲食行為優於低社經者，且社經指數與兒童飲食行為亦呈現正相關。而王阿說 (2002) 研究發現，一般學童之飲食習慣較原住民學童佳，顯現自然環境對生活型態有相當大之影響。雖然外籍配偶原國籍之飲食習慣異於本國，但經過十餘年的融合後，其子女飲食行為與一般學童彼此間並無不同。

五、睡眠品質之差異情形

Mahon (1995) 認為睡眠品質包括三個層面：睡眠障礙、睡眠效率、睡眠補充，而睡眠的品質在個人的健康及生活的滿意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而Morgan, Dallosso, Ebrahim, Arie, and Featen (1988) 也指出，睡眠品質為生理和心理安好狀態的指標。睡眠品質的好壞可能是造成生理或功能障礙的原因之一，而良好的睡眠與否也可能作為預防或掌握疾病之走向。

本研究結果發現外籍配偶子女與一般學童的睡眠品質皆屬於良好，但一般學童仍顯著優於外籍配偶之子女。其次進行細項分析時可發現，造成睡眠品質明顯有差異的因子在於主觀睡眠品質分數與睡眠困擾分數二部份，所以外籍配偶子女的睡眠品質較一般學童來的差。

雷啓文（2003）指出影響睡眠品質總分表現最大前三項分別為「白天功能運作」、「睡眠困擾」、「個人主觀睡眠品質」。黃文俐（2002）也發現青少年最常見的睡眠問題是「個人主觀睡眠品質不滿意」。而在相關因子分析上發現，社經地位並不會使得睡眠品質有所差異；同時，無規律運動及課業壓力大者，其睡眠品質愈差；此外，睡眠品質差的研究對象比睡眠品質良好者在白天功能表現上較差。前二項發現與本研究相符合，但在日間功能障礙上則有不同的現象，其造成差異的原因可能在於受試者條件之不同與分析方式不同所致。

田楊橋（2005）指出壓力越高其整體睡眠品質越差，鄧錦榮（2003）也發現身體活動與睡眠品質之間呈現顯著的正相關性($r=-0.214, p<.05$)，也就是說身體活動量愈大者，睡眠品質愈佳。但由於影響睡眠品質的因子非常多，包括了年齡、性別、身體質量指數、壓力、疾病、生活習慣、運動習慣等等（雷啓文，2003），因此，仍需再深入研究，方能一探其因果關係。

第二節 外籍配偶子女與一般學童體適能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結果發現一般學童之身高、立定跳遠與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數皆顯著高於外籍配偶子女。將其數據對照教育部體適能網站之常模可發現，外籍配偶子女之平均值只有常模的 30~35 %、35~40 % 與 30~35 %，而一般學童之平均值約為常模之 50 %、50~55 %、40 %。因此，顯示外籍配偶子女身高、立定跳遠、一分鐘仰臥起坐表現在常模 50 % 以下，而一般學童表現在常模 50 % 上下。

經由細項目分析可發現，學童身高差異主要受到父親教育、父親職業、家庭社經地位與睡眠效率之影響，立定跳遠受到下課運動及遊戲次數、身體活動總分、食用水果的頻率、主觀睡眠品質與日間功能障礙之影響，而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則受到身體活動總分之影響。

在身高方面，教育部曾於 1981 年針對台閩地區各級學校學生進行身高、體重、胸圍測量。結果發現：就地區而言，都市男女生身體發育較鄉鎮男女生為優。而以家長職業來看，軍公教子弟身體發育較佳，商人子弟次之，工農子弟則較差。而李榮生（2002）比較一般家庭與低收入戶家庭兒童的身高，結果發現低收入戶家庭裡兒童普遍身高較矮的情形。此上述二項研究結果皆與本研究相符合。

而在立定跳遠方面，楊淑雲（2005）發現高課間身體活動的學童在立定跳遠的表現優於低課間身體活動的學童。黃世銘（2004）也指出下課運動次數高的學童，其立定跳遠顯著優於下課運動次數低的學童。黃文俊（1998）與彭欽穩（2005）在不同身體活動量方面發現身體活動量較多之學生在立定跳遠及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方面優於身體活動量較少之學童。李彩華（1997）也指出，高活動量組體適能之立定跳遠與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優於中活動量組。而王俊杰（2004）更發現，身體活動量愈大，立定跳遠動作越成熟，動作表現也越佳。以上各篇文獻再再驗證了本研究之發現，造成兩組學童明顯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下課運動及遊戲次數、身體活動總分、食用水果的頻率、主觀睡眠品質與日間功能障礙等因素的不同。

至於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數則主要是受到身體活動總分之影響，此一結果與黃世銘（2004）、李彩華（1997）、黃文俊（1998）與彭欽穩（2005）等人的研究結果相一致。

Digennar（1974）認為體適能的好壞會受到可控制因素如：休息、飲食、睡眠、疲勞程度及運動所影響。Bouchard and Shephard（1994）並指出個人身體活動、體適能及健康狀況會受到遺傳基因即先天性影響，同時受到生活型態（個人行為和習慣、飲食等）、個人態度（如個性與情緒因應方式）、自然環境（居住環境、氣溫、空氣品質）與社會環境（工作或社經地位）等後天社會因素影響。

張景祥（1995）認為身高與體重對學童之基本運動能力的優劣，有絕對之影響。身高較高之男學童，其基本運動能力總分顯著的比身高矮小的男性學童好，體重較輕之男學童，其基本運動能力總分顯著的比體重較重的男性學童好。但本研究卻發現一般學童的身高雖然高於外籍配偶子女，

但在體適能上只有立定跳遠和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數明顯優於外籍配偶子女，而 BMI、坐姿體前彎與 800 公尺跑走則沒有顯著差異的現象存在。進行相關分析後可發現學童之身高與體重、體脂率、BMI、800 公尺跑走呈顯著正相關，但身高與肌肉率呈現顯著負相關，此代表一般學童雖然身高明顯較外籍配偶子女，但體重與體脂率相對也高於外籍配偶子女，此外肌肉量也較其來的少。因此，是否由於體重重且肌肉量少的狀況使得其體適能在比較上無法有太多明顯的差異，值得進一步研究。

隨著經濟水準的提升，學齡兒童的營養也有顯著地提昇（黃永任，1994），但身體活動卻由於靜態坐式生活而相對減少，因此在高營養、高熱量、高脂肪的飲食環境下，使得學童肥胖的現象越來越普遍。本研究結果也發現身高高的學童，其體重與體脂率相對也較高。由於小孩肥胖會對其健康造成影響，因此，值得相關當局予以正視。

生活型態是否會影響學童體適能，本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與飲食行為並不會使外籍配偶子女與一般學童有所差異，此一結果與黃一昌（1999）的研究結果相類似。此外，雖然在睡眠品質部份和體適能無顯著相關現象存在，但主觀睡眠品質、睡眠效率與日間功能障礙等三個細項與學童體適能間有顯著相關性。黃文俐（2003）指出睡眠品質差的研究對象比睡眠品質良好者在白天功能表現上較差。因此，是否較差的睡眠會使得外籍配偶子女在進行體適能檢測時無法全力發揮值得進一步加以研究。至於身體活動方面，身體活動總分與立定跳遠及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數間有顯著正相關，而下課後運動及遊戲時間也與立定跳遠有顯著正相關，由於下課運動及遊戲時間與做家事二項是造成外籍配偶子女與一般學童在身體活動上有所差異的因素，因此，有必要增加其下課後運動及遊戲時間、做家事時間以增加學童之身體活動量，進而促進其體適能。